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14:00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上年为公司财务审计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了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20年2月5日下午2:0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